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校長培育與評鑑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2年5月8日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1月19日第73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校長（含幼兒園園長）培育、認證、甄選、專業發展、評鑑與研究等相關事項，特依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之規定，設立本院校長培育與評鑑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中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
一、接受政府委託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校長培育、資格鑑定與認證事宜。
- (二) 校長甄選事宜。
- (三) 校長校務發展評鑑事宜。
- (四) 校長專業發展進修事宜。
- (五) 校務行政專案研究計畫。

二、蒐集校長培育、認證、甄選、專業發展、評鑑與研究之相關資訊。

三、提供校務行政相關事宜專業諮詢。

四、辦理各類校長專業發展學術會議。

五、規劃與組織校長專業網路社群。

六、其他有關校長專業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與發展規劃，由院長聘請教育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；

並置職員一人，職員以約聘方式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包括培育認證、資料蒐集與評鑑、研究與發展：

一、培育認證：

- (一) 校長職前培育班課程之規劃與實施。
- (二) 校長職前培育班之相關行政事宜。
- (三) 校長職前培育班之實習學校遴選相關作業事宜。
- (四) 校長之資格認證標準之擬定與公佈事宜。
- (五) 校長認證作業之執行與證書核發事宜。

二、資料蒐集與評鑑：

- (一) 校長培育、認證、甄選與專業發展相關資訊之蒐集與分析。
- (二) 國內外校長培育中心相關資訊之蒐集與分析。
- (三) 校務發展評鑑之規劃與實施相關事宜。
- (四) 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規劃與實施相關事宜。
- (五) 校長專業網路社群之規劃與組織相關事宜。

三、研究與發展：

- (一) 校長培育、實習及專業發展之需求評估。
- (二) 校長培育相關議題研究專案計畫之執行。
- (三) 校務發展問題諮詢管道之規劃與執行。
- (四) 校長專業發展研習課程之規劃與辦理。
- (五) 校長專業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之規劃與辦理。
- (六) 校長專業相關議題書籍或期刊之編輯與出版。
- (七) 校長專業相關議題之國際學術或實務交流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接受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委辦業務之補助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